

111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器械使用及管制辦理情形	<p>1.槍械室的鑰匙只有戒護科保管嗎？衛生科或總務科能否進出槍械室呢？進出槍械室需經過4道門，與軍中的做法相同，但依所方資料顯示，僅保管20把槍械，如何分配給戒護科職員使用？</p>	<p>本所槍械使用均依矯正署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另矯正署依機關規模、收容人數及職員人數等，配發本所20把槍械，遇有任一法定使用事由發生且有必要使用時，將指派適當人員領取、使用。</p>
	<p>2.依所方資料顯示，每人配發警棍1支、防護型噴霧器1罐，自行保管，離職時繳回。其中，噴霧器屬於耗材，建議定期檢視有效期限，逾期品亦應繳回。</p>	<p>本所防護型噴霧器使用情形，均設簿登記並陳報矯正署；本所亦定期檢視噴霧器使用年限，如逾期限，均辦理繳回或汰換。</p>
	<p>3.請問所方使用器械時如何錄影？如僅使用固定錄影機，恐有錄影死角的問題，建議所方購置並配發每一位執勤職員微型錄影機，俾利即時錄存值勤過程，還原事實。</p>	<p>本所戒護區內共設有固定式攝影機400餘支，幾乎達全面性監視錄影，另為避免攝影死角，必要時由專人使用 V8攝影機專責錄影。</p>
	<p>4.對收容人眼部使用防護型噴霧器(辣椒水)後，後續是否有協助救護處理？</p>	<p>本所若使用辣椒水，原則上以高仰角往上噴，避免直接噴向眼部，並於使用後請被噴的收容人儘快去沖水，並瞭解是否需要就醫及觀察其生理狀況。</p>
	<p>5.監所方面似乎不是一人一槍獨有保管，而且每月僅清理槍械1次，建議所方參考警察實務的作法，每段勤務或訓練結束後，均由專人協助清理槍械並購置清槍筒及律定領還槍彈 SOP，例如禁止將槍口對人或對準牆壁(恐因反彈造成更多危險)，以保障同仁的生命安全，避免憾事。</p>	<p>本所已聘請專門教練定期授課，培養成正確使用器械觀念，並於靶場訓練時，均將矯正署配發子彈用罄，避免殘留子彈。</p>
	<p>6.鑒於每位同仁情緒控管能力不一，遇到實務上使用槍械的時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爭議時，被教訓的收容人可否提出申訴、國賠等救濟程序？</p>	<p>當前人權觀念日益深化，本所業依矯正署指示，尊重並協助收容人以正規管道尋求救濟，避免私下報復解決。</p>

	7.依所方展示的鎮暴衣（防割衣）有民國96年，也有109年購置的，是否有使用期限及因為老化影響效能的問題。	本所收容人以女性為主，經同仁努力，囚情穩定，鮮少有使用管制性器械及鎮暴衣之情形，但仍有定期檢查相關器械之期限、保管及維護。
	8.建議所方於教育訓練中，加強宣導瓦斯、槍械、警棍之具體使用情境，以期於實務中落實比例原則之要求。	本所器械使用業已向同仁宣導應精準判斷法定事由，遇有必要情況，依比例原則，盡量先使用辣椒水，而且使用上應保持適當距離，並集結本所人力，再以人數優勢至現場鎮暴。
	9.槍彈為致命性的武器，應嚴格遵守最後手段性，且槍械室應設置於戒護區之外，並嚴禁假手收容人保養、搬運槍械、警棍，最理想的情況，不應使收容人知悉槍械室的位置。	本所槍械、彈藥及電擊棒集中置於槍械室保管，其他較常用的器械如鎮暴衣、警棍等，則置於中央臺（勤務中心）的戒具室，職員如需使用，應先請示中央臺主管，經研判後決定是否提供使用。目前槍械室係設置於戒護區外，無假手收容人協助保養、搬運之情形，其位置收容人亦無從得知。